

##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2]1655号文）的核准，公司由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六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5,838.3233万股，发行价格为6.6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9,999,996.44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4,909,996.44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3年1月30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3]第610004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浙江三达工业用布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支行、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绍兴三达新材料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项目	项目名称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1	新建年产3,000万Am高性能特种传动V带生产线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575902239610966
2	年产特种橡胶带骨架材料13,500吨建设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支行	浙江三达工业用布有限公司	33001667435053008326-0002
3	年产5000吨特种橡胶骨架材料和600万AM农机带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	绍兴三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575903364010668

### 三、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情况

2018年9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公告》，由于“新建年产3,000万Am高性能特种传动V带生产线”和“年产特种橡胶带骨架材料13,500吨建设项目”已于2018年9月13日完成建设，公司计划将前述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6,306,588.72元及专户利息用于募投项目“年产5000吨特种橡胶骨架材料和600万AM农机带项目”（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同时将节余募集资金划转到“年产5000吨特种橡胶骨架材料和600万AM农机带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并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账号：575902239610966）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支行（账号：33001667435053008326-0002）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

上述事项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2019年3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鉴于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建设完成，为了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

拟将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11,752.73万元（含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并委托公司财务人员办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请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2019年4月9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委托公司财务人员办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的事项。

节余募集资金划转后，“年产5000吨特种橡胶骨架材料和600万AM农机带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零，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账号：575903364010668）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截止本公告日，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注销。专户注销后，公司与该专户存储银行、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二日